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59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陸政宏

被告 黃凱楠即凱筠工程行

薛筱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柒萬參仟伍佰伍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二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黃凱楠即凱筠工程行於民國113年12月4日邀同被告薛筱筠擔任連帶保證人，共同簽立貸款約定書，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分90萬元、10萬元兩筆撥付），償還方式約定自113年12月19日至116年12月19日止，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利率加碼1.5%機動計算，現為3.22%，詎被告黃凱楠即凱筠工程行僅繳納本息至114年1月19日即未再依約

01 履行，尚欠伊本金97萬3,555元（87萬6,200元+9萬7,355  
02 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迭經催討仍未獲置理，依銀行  
03 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第14條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  
04 期。被告薛筱筠為連帶保證人，即應就其擔保之債務負連帶  
05 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為請求，聲  
06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  
08 或陳述。

09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0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1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2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3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4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5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  
16 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人  
17 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  
18 帶債務；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  
19 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272  
20 條第1項及第27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而所謂連帶保證債  
21 務，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  
22 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參  
23 照）。

24 五、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中國信託中小企業貸款約  
25 定書、中國信託中小企業貸款申請書、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  
26 約暨總約定書、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及放款帳號最近截息  
27 日查詢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53頁）。被告則經合法通  
28 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按當事  
29 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  
30 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31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

01 準用第1項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3項分別定有  
02 明文，自應視為被告業已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自認。從  
03 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04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  
05 應予准許。

06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  
07 項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0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育任

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2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16 書記官 黃依玲